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电话：010-5817 3701 传真：010-8525 126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241827 号-内核文件 09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樊利涛律师、王颖律师（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简称“《会议资料》”）、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反馈数据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

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了《会议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了《会议资料》，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内容。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内容等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9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616 会议室召开，李凯先生主持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召开方式一致。

### 三、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出席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776,752,117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

其中: 现场出席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又称“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 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79,219,484 股; 现场出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又称“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 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97,532,633 股。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反馈数据,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内资股(A 股)股东共 825 名,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3,730,469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

#####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31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9,382,949,953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5.69%, 其中:

现场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9,279,219,484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反馈数据,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25 名,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03,730,469 股。

#####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3,497,621,255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

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57.24%。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所列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2.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00 | 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00 |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7.01 |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
| 7.02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7.03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8.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8.01 | 李凯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8.02 | 蒋建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3 | 庞晓晋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4 | 马继宪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5 | 朱梅女士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6 | 王剑峰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7 | 赵献国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8 | 李忠猛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09 | 韩放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8.10 | 金生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9.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1 | 宗文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2 | 赵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3 | 尤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4 | 潘坤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05 | 谢秋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所列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1.01 |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
| 1.02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1.03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下述所列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1.01 |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
| 1.02 |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1.03 |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所审议及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审议及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1 至 6 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7 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8 和 9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的普通决议案，候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已获得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当选。另外，第 4、5、8、9 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反馈数据，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次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的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勇辉

朱勇辉

见证律师： 樊利涛

樊利涛

见证律师： 王颖

王 颖

2025 年 6 月 27 日